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修订后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新华社北京3月24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5章37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工作职责。细化规定国家和地方层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以及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金融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中的职责。强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负总责。

二是强化款项支付责任。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期限要求，增加规定大型企业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60日内支付款项；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的，不得约定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的条件或者按照第三方付款进度比例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增加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的交易，部分存在争议但不影响其他部分履行的，对于无争议部分应当履行及时付款义务。

三是完善监督管理和投诉处理措施。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监督检查、函询约谈、督办通报、投诉处理等措施，加大清理拖欠力度。明确受理投诉部门、处理投诉部门、投诉人、被投诉人等各主体的权利义务及投诉处理时限。规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大型企业在财政资金支持、投资项目审批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四是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对国有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打击报复、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补充完善了相关法律责任。

完善保障支付各项措施
司法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人就《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修订答记者问

2025年3月17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02号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的修订背景。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前不久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要着力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健全拖欠企业账款清偿法律法规体系。现行条例自2020年9月1日实施以来，对依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切实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受国内外复杂形势影响，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账期拉长，“连环欠”现象较为突出，条例实施也面临一些问题需要解决：一是工作机制不健全，部门职责不够明确，监督管理措施不够完善；二是相关主体的支付责任不够具体，保障措施不够有力；三是有些制度措施比较原则，法律责任不够健全。因此，有必要对现行条例作出修订。

问：修订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本次条例修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总体思路上主要遵循以下几点：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面临的堵点难点问题，并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规制度。三是坚持防治结合，强化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款项支付责任，完善保障支付各项措施，加大预防和治理拖欠力度。四是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好政府和市场、活力和秩序的关系，尊重交易主体意思自治，依法依规加大政府监管力度，并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做好衔接，形成制度合力。

问：为加强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确立了哪些工作原则和体制机制？

答：一是增加规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支付主体负责、行业规范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的原则。二是明确国家和地方层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和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金融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工作职责。三是强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健全制度机制。四是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监督检查、函询约谈、督办通报、投诉处理等措施，加大对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清理力度。

问：条例在规范支付行为、强化支付责任方面有哪些新规定？

答：条例设“款项支付规定”专章，主要从三个方面作了修订：一是进一步明确付款期限。明确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的款项支付期限要求，特别是规定大型企业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6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不得约定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的条件或者按照第三方付款进度比例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二是进一步完善非现金支付方式。明确规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三是明确对无争议款项的付款义务。增加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的交易，部分存在争议但不影响其他部分履行的，对于无争议部分应当履行及时付款义务。

问：条例在强化各级政府部门监督管理措施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答：条例设“监督管理”专章，推动建立相关制度，主要作了以下修订：一是明确定期工作汇报制度。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应当每年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事业单位、国有大型企业向其主管部门或者监管部门报告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定期听取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汇报。二是建立约谈通报制度。明确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严重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等情形，有关部门可以采取函询约谈、督办通报等措施。三是进一步细化限制措施。明确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机关、事业单位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对大型企业在财政资金支持、投资项目审批、融资获取、市场准入、资质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问：条例对投诉处理机制作了哪些修改完善？

答：投诉处理机制是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一项重要举措，条例主要从三个方面作了修改完善：一是明确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建立国家统一的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二是明确相关时限，受理投诉部门应当自正式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将投诉转交处理投诉部门；处理投诉部门应当在30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投诉人，情况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的，处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三是明确受理投诉部门、处理投诉部门、投诉人、被投诉人等各主体的权利义务。

问：条例在强化实施保障方面还有哪些新规定？

答：一是强化法律责任。条例设“法律责任”专章，明确国有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恐吓、打击报复和其他违法行为，补充完善了相关法律责任。二是加强行业自律。要求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鼓励大型企业公开承诺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付款期限与方式。三是增加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引导、支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降低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为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政府采购合同、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融资提供便利。

（新华社北京3月24日电）

最高可贷5000万元！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力度加大

新华社北京3月24日电 记者24日获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近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大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力度的通知，在原有小微企业基础上，将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等个人纳入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支持范围；同时提高授信额度，将小微企业最高授信由3000万元提高至5000万元，对个人最高授信1000万元。

近年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中国银行分支机构实施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已取得良好效果。为更好发挥金融对稳就业、扩就业的支持与引导作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发此次通知，进一步加大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力度。

通知降低了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门槛，将贷款申请条件由用工人数不减少，放宽到用工人数减少水平低于上年度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降低了利率水平，明确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4%，最低可至2.9%。此外，通知提出探索通过“创业担保贷款+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合并办理的组合贷款方式，进一步提升贷款便利度。

截至2024年9月底，全国登记在册个体工商户达1.25亿户。专家表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相关举措，将帮助更多小微企业降低成本、减轻经营负担，推动培育更多创业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从而更好带动就业。

通知还要求各地人社部门持续深化政银合作，积极拓展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合作银行范围，探索开发数字化、线上化稳岗扩岗专项贷款产品。

新规出台！出具虚假、不实检验检测报告将面临更严惩处

新华社北京3月24日电 记者24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修订后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近日正式发布，出具虚假、不实检验检测报告将面临更严惩处。

据介绍，此次修订聚焦当前检验检测造假成本偏低、从业人员责任虚化等突出问题，加大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进一步明确检验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管理人员职责，规范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行为，压实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切实维护检验检测市场秩序。

办法规定，对未经检测出报告、替检漏检、篡改数据、伪造结果等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行为，罚款上限提高至十万元；对违反强制性标准致使检测报告数据、结果错误的行为，最高可处以五万元罚款，提升了检验检测机构故意违法成本，突出了执法力度。同时，对轻微违法行为采用说服教育、提醒敦促、约谈纠正等非强制性手段予以处理，体现了执法温度。

市场监管总局表示，将督促、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抓好办法贯彻落实，确保新规落地见效；深入开展对办法执行情况的跟踪调查评估，适时组织对办法进行全面、系统的修订完善，进一步强化从业机构的合规经营义务和主体责任，提升检验检测供给水平和服务成效，推动检验检测行业高质量发展。

晋江经济报社
房产出售招租启事

一、聚龙小镇东篱新村K10#501

△产权面积:297.83㎡

△拟对外公开竞价出售

***以下房产拟对外公开竞价招租**

二、晋江报业大厦

1.报业大厦2层02单元（197.76㎡）

2.报业大厦10层01-02、04单元（552.04㎡）

3.报业大厦11层03单元（374.84㎡）

4.报业大厦14层03单元（234.64㎡）

5.报业大厦17层01单元（339.2㎡）

三、报业大厦附属楼

1.附属楼2层206（129.88㎡）、209（171.11㎡）

2.附属楼3层301-304（480.28㎡）、305-307（430.8㎡）、308-309（423.19㎡）、310（258.91㎡）

四、晋江世茂人工湖项目9#商铺302（143.12㎡）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95-82009828 17750988736

地点：晋江报业大厦20楼资产运营部

探索乡村振兴新路径
池店开展现场拉练观摩活动

本报讯（记者 曾舟萍）昨日，晋江市池店镇组织开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现场拉练观摩活动。池店镇党政领导班子全体成员、24个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晋江市委选派驻村工作队成员等50多人组成观摩团，通过实地走访状元里社区、霞福村、柴塔村三个示范点，探索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的创新路径。

当天，观摩团一行首先来到状元里社区。这个成立仅一年多的年轻社区，以党建为引领，通过联席会议、议事协商机制凝聚治理合力，融合了社区服务、文化娱乐、教育培训等多种功能，为社区居民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成为社区党建与乡村振兴融合的典范。

随后，观摩团一行走进霞福村，映入眼帘的是整洁的村道、保护精良的古厝。霞福村第一网格负责人以“党建引领生态振兴”为主题，介绍了该村通过党员包片责任制推进人居环境整治的机制。据悉，霞福村也是宏船法师故里，观摩团通过实地参观也看到了美丽乡村建设与侨乡文化传承的融合实践。

最后一站，观摩团来到以“党建+文旅融合”为特色的柴塔村。据悉，柴塔村依托30多栋古厝群打造闽南文化体验区，巧妙运用“修旧如旧”理念，将九十九间红色影视基地、海丝文化体验园串珠成链，打造出“文化+生态”旅游框架。当前，柴塔村正在规划游客接驳系统，探索引进文创工作室，力争将“海丝航标塔”文化IP转化为文旅经济新增长点。

“此次观摩活动选择的三个村（社区），包括一个新型社区、两个美丽乡村。这三个村（社区）都是通过民生小切口撬动乡村大振兴，展现出‘小村社大情怀’的鲜活样本。希望大家看看别的村（社区）是怎么做的，同时也思考自己的村（社区）要怎么办，从而推动乡村振兴工作在新的一年更上新台阶。”池店镇镇长蔡清渠表示。

近年来，池店镇各村（社区）立足各自优势，开展了许多乡村振兴工作，并取得了显著成效。为进一步深化拓展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池店镇开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拉练观摩活动，这是池店镇党委、政府推进新一年乡村振兴工作，抓党建、促振兴的一个举措。

据了解，2024年年初以来，池店镇立足打造环泉州湾“产城人”融合发展先行示范，抢抓乡村振兴战略机遇，通过强化组织领导，全面统筹发展；立足片区资源，推动产业发展；创新发展模式，壮大村集体经济；深挖文化资源，推动文体旅融合发展；完善基础建设，提升乡村品质等，努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2025年，池店镇将继续强党建聚合力，凝心聚力谋发展；聚能人活经济，强基固本促振兴；优生态美乡村，精建细管提品质；塑品牌兴文旅，深耕文化赋新能等，谱写池店镇乡村振兴新篇章。

47支球队参加
晋江“企BA”4月开赛

本报讯（记者 曾小凤）昨日，2025年晋江市企业职工篮球联赛（以下简称“企BA”）赛事推介活动举行。这一赛事将于4月至6月在晋江市6个赛区举行，吸引了安踏、361°、中乔、特步、恒安、利郎、浔兴、劲霸、柒牌、七匹狼、盼盼、爱乡亲、凤竹、华宇等47支优秀企业球队、500多名企业职工报名参加。

晋江作为中国体育产业标杆城市，篮球联赛不仅是企业风采的展示窗口，更是城市精神的生动实践。车间与球场“双战场”背后，是晋江企业践行社会责任、传递健康理念的担当——用体育精神激活发展动能，以产业实力反哺城市未来，让“主战场”成为晋江高质量发展的缩影。

晋江企业以篮球联赛为纽带，将生产一线的团结精神延伸至赛场，无论是车间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还是球场上永不言败的竞技斗志，晋江人始终以“敢拼敢赢”的信念冲锋在前。

据介绍，1910年前后，回乡的学生和归国的华侨将篮球运动带入晋江。到了1956年，晋江农村的篮球活动就已经有了较强的组织性，特别是在农闲时节，活动更为频繁，以村庄生产队或工厂为参赛单位的篮球赛比比皆是。那时，人们的春节活动都把篮球比赛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村村有球场，日夜有球赛”，是晋江篮球100多年来发展的真实写照。早在20世纪初，享有“野球圣地”之誉的晋江就有了“企BA”的雏形。

“这次‘企BA’对我们来说意义非凡，在车间我们为产品品质拼搏，在球场也要为荣誉而战。通过比赛，能让大家在繁忙工作之余增强体质，也能增加我们与其他企业交流，学习他们的团队协作精神，并把这种精神带回工作中，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参赛企业代表、华宇织造人力资源部总监冯强表示。

“鸿官通信一直注重企业文化建设，篮球赛是很好的契机。”参赛企业代表、鸿官通信工会委员潘俊安表示，大家在赛场上展现拼搏精神，那种勇往直前、团结协作的劲头，不仅能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也有助于提升企业凝聚力，展示鸿官通信积极向上的企业形象，助力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前行。

赛事主办方相关负责人介绍，该赛事以“车间到球场 都是主战场”为赛事口号，融合了晋江精神、企业担当及晋江体育文化。

据悉，首届晋江“企BA”由晋江市总工会、晋江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晋江市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共同主办，晋江市工人文化宫、晋江国家体育城市股份有限公司承办，旨在丰富职工文体生活，共同营造团结和谐的企业文化氛围，促进企业相互交流合作，展现晋江企业健康向上的社会形象。